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7-08號文件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在2007年9月24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一覽表，列明香港法例中哪些條文載有"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提述。

2. 委員或會記得，條例草案的部分內容關乎對《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中"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提述的修訂(條例草案第3部)。上述兩項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a) 《社團條例》(第151章)第2(4)、5A(3)(a)、5D(1)(a)、8(1)(a)及32條；及

(b)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2(2)、6(1)及(2)、9(1)及(4)、11(2)、14(1)及(5)，以及15(2)條。

3. 除《社團條例》及《公安條例》外，其他條例中載有"公共秩序"(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的提述(但沒有列入條例草案第3部)的條文見於下述法例

(a) 《安排指明(比利時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J)的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比利時王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該附表第25(2)條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2. 第1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被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下述責任：

(a) 實施有異於該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b) 提供根據任何締約方的現行法律或在任何一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便會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b) 《安排指明(泰王國政府)(避免就收入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X)的附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該附表第25(2)條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 以方便委員參閱 ——

"2. 第1款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下述責任: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 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c)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香港人權法案), 相關部分節錄如下, 以方便委員參閱 ——

"第8條—遷徙往來的自由

(3)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 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 且與人權法案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抵觸之限制, 不在此限。

第10條—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 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 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 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 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 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 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 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 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第16條—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3) 本條第(2)項所載權利之行使, 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 故得予以某種限制, 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 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a)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或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第17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和平集會之權利, 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

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18條－結社的自由

(2) 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 (d) 《商船(班輪公會)條例》(第482章)附表1(《班輪公會行動守則公約》)，該附表第39(2)條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2) 被要求承認及執行建議的國家，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認定確有下列任何一項下列情形時，應根據第三十九條第(1)款所述當事一方的要求，不承認或不執行一項建議：

- (a) 接受建議的任何當事一方，按照對其適用的法律規定，在接受時並無充分的法律行為能力；
- (b) 受欺詐或脅迫而作出的建議；
- (c) 建議違反執行國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 (d) 調解人選或調解程序不符合本守則的規定。";

- (e) 《逃犯(藥物)令》(第503章附屬法例J)的附表(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該附表第7(15)條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15. 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相互法律協助；

- (a) 請求未按本條規定提出；
- (b) 被請求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c) 若被請求國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調查、起訴或訴訟時，其國內法禁止執行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d)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法律制度。";

- (f) 《專利條例》(第514章)第49(3)及93(5)條(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上述條次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第49條－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3) 如處長或法院因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裁定該項發明並非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則處長或法院須命令撤銷該專利，而一經作出該項命令，該專利即視為從未具有效力。

第93條 – 可享專利發明

(5) 凡任何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均不屬一項可享專利發明；但任何發明的實施不得只因其被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當作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g) 《專利(一般)規則》(第514章附屬法例C)第41條(處長根據本條例第49條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該條文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第41條 –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49條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1) 就某發明在顧及本條例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後是否屬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的問題而根據本條例第49(1)條向處長作出的轉介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一份陳述，詳盡列出所尋求的轉介及作出轉介的人(“申請人”)所依賴的事實；及
- (c) 附同訂明費用。”；

- (h)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7及44條(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上述條次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第7條 – 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凡任何外觀設計的發表或使用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則該項外觀設計不屬可予註冊。

(2) 任何外觀設計的發表或使用不得只因其被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視作違反**公共秩序**。

第44條 – 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註冊

(1) 在某項外觀設計已根據本條例註冊後，任何人可於任何時間，將在顧及第7條後該項外觀設計是否一項可予註冊的外觀設計的問題轉介處長。

(4) 如處長或法院根據第7條裁定該項外觀設計並非一項可註冊的外觀設計，則處長或法院須命令撤銷該項外觀設計的註冊。”；及

- (i)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F)附表1(香港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協定)，附表1第3(1)條的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以方便委員參閱 ——

"第3條－提供協助的限制

- (1) 如出現以下情況，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須拒絕提供協助：
- (a) 協助要求會損害美利堅合眾國或就香港而言，負責管理與其有關的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應允要求將會損害被要求方的基本利益；
 - (c)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協助要求關乎政治罪行，或有充分理由相信，提出協助要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予以檢控、處罰或提出訴訟；
 - (d) 被要求方的中心機關認為被指稱構成刑事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又或者不論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會否構成罪行，也不會在要求方的管轄區構成本協定附件內所述的任何類別的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10月10日